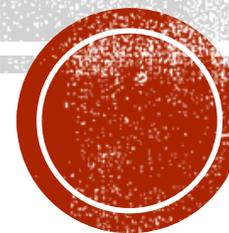


摩西五經的概論與歷史背景

李牧師



摩西五經概述

1. 定義

- 所謂「五經」（Pentateuchos）又稱作「摩西五經」、「律法書」、「妥拉」（訓誨的意思）等，「Pentateuchos」是源自希臘文，即「五卷書」的意思。所指是聖經頭五卷，分別為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之所以被稱之為「摩西五經」，是因為傳統上大家都接受這五卷書為神人摩西所著。



摩西五經概述

1. 定義

- 摩西五經是猶太教和基督教信仰中非常重要的五卷書，這五卷書的存在，才真正的告知了神、人、罪、救恩等方面的真理。在舊約以斯拉時代的大復興時，就是向大家宣讀律法書。（尼八8）



摩西五經概述

2. 五經的統一性

- 五經中包括了很多的材料，這有「故事、事件、律法、禮儀、條例、節期、曆法和訓勉，作者敘述歷史時混為一體。」但是從五經仔細觀察不難發現，她仍然是一個統一的論述。
- 被造的人——墮落——神的救贖——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
- 從這些次序上我們不難發現：「從始祖到大衛的歷史，是舊約最重要的內容，確定是神救贖的起點，完滿成就在基督身上。」



摩西五經概述

2. 五經的統一性

- 從細則看：
- 亞伯拉罕——神揀選他及他的後裔，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徒十三17；申六23）
- 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困鎖（申六21，二六5），神拯救他們去迦南地（徒十三17；書二十四5-7；申六21-22，二六8）
- 神按照自己的應許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徒十三19；書二四11-13；申六23，二六9）
- 因此，我們歸納認為：「五經是由應許、揀選、救贖、立約、律法及地土組成的」，一個統一且多元的文學作品。



摩西五經概述

2. 五經的統一性

- 五經的核心就是：土地、國度、祝福。
- 整個舊約的敘述也就是：揀選——救贖——得國。
- 同時，五經也就是整個信仰傳承、宣告的原點。
- 救恩的支系——女人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的後裔、雅各的後裔
- 信仰的傳承——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你父親的神、你祖亞伯拉罕的神等）
- 每一次的信仰宣告——救我們出埃及的神



摩西五經概述

2. 五經的統一性

- 並且，聖經明確的宣告：神是普世的神，亞伯拉罕是神的揀選——換句話說：亞伯拉罕屬於神，神並不是僅屬於亞伯拉罕。因此，創世記的書寫是很有意思的，他的一到十一章，敘述著的是全人類的歷史，而十二章到結束，乃至於到申命記都是在敘述一個蒙揀選的民族、及神奇妙的揀選。在他的揀選歷史中，我們看到五經主要用一句話來形容：「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摩西五經概述

2. 五經的統一性

- 由此可見，五經本身是統一的，而不是支離破碎的；非但如此，五經還是「展開救恩歷史，要在亞伯拉罕的真『兒子』身上成就」（太一1）的源頭。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近現代有很多的學者發現，五經除了「目標和計畫」是一致的之外，「內容却極其分歧」。因此，他們開始考慮五經的真正來源。在這方面，當代有許多離奇的敘述。
- A. 被虜時期的作品
- B. 五經本身並沒有說明作者就是摩西
- C. 不同文獻的編輯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 第一，被虜歸回後寫成的書卷，大量、且嫻熟的運用了五經的內容，可見五經在當時早已經存在，且是非常重要的、百姓皆熟悉的存在。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 第二，雖然相對早期的先知們似乎很少提到摩西五經，但他們却已經開始引用了摩西五經的相關內容。并且，從前先知書《約書亞記》中不難看出，那個時候律法書已經是約書亞作為領袖相當重要的、要學習的功課了。并且，神清楚的指出：他們若欲與神同行，就必須不能偏離律法書的話。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 第三，歷史與經文的傳統一再指出，五經是來自摩西的書寫，而且我們發現在摩西之前的人們（古中東），亦有寫作一篇文章中，內容存在有不同的文體的。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五經為摩西所做，相當確實。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 第四，在摩西生活的那個時代的文獻，主流的、正常的是作者不留名字的。因此，若我們在五經中發現五經中寫到作者的姓名，反倒可以確定是假的。



摩西五經概述

3. 五經的複雜性

- D. 一些重要的反駁。
- 第五，五經存在的年代相當的久遠，在這個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情我們不能確定，但我們卻可以知道，我們需要憑信心接受這聖經的神默示摩西寫作而成。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在這個過程裏面，五經可有經歷過一些注釋性的編輯。
- 隨著近代的考古不斷的發現，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證據指出，五經是摩西時代的作品。



摩西五經概述

E. 底本說 (Documentary theory) 一覽:

- 所謂「底本說」即是指五經原來是幾個不同的文本，經過編撰而成。批判者主要提到了四個底本：
- J典：「耶和華」；E典：即神 (Elohim)；JE典，也就是指以上兩個典源，被交織在一起後的一個文獻
- D典：也叫「申典」或「申命記派」 (Deuteronomist)
- P典：祭司典源 (Priestly Source)
- 當然，這些學者也有各自不同的分歧，他們還提到其他的典源，如N典、L典等



摩西五經概述

4. 聖約神學下的五經敘事

- A. 聖約框架的建立
- 行為之約/工作之約 (Covenant of Works) 與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 的區分 (創二16-17 vs 三15)
- 行為之約是指在伊甸園中上帝與亞當立的約。亞當被造時代表全人類，與上帝有一個行為之約
- 恩典之約是在行為之約被破壞後，上帝出於憐憫而設立的救贖之約。通過這個約，上帝賜下恩典，拯救墮落的罪人



摩西五經概述

4. 聖約神學下的五經敘事

- B. 亞伯拉罕之約的核心性（創十二1-3；十七章）：土地、國度（後裔）、祝福（應許）
- 西奈之約的恩典本質：律法作為恩典之約的治理方式（海德堡教理問答）
- 答19：從神聖的福音。這福音是上帝自己首先在樂園裡啓示的，以後由族長和先知予以宣佈，並由律法中的獻祭和其他禮儀預表，最後由祂的獨生愛子成就了。
- 答91：惟獨那些出於真信心，並且是照著上帝的律法，目的是為了上帝的榮耀，並非基於我們自己的幻想或人的規條而行的事，才是善事。



摩西五經概述

4. 聖約神學下的五經敘事

- C. 基督中心的預表論 (Typology)
- 亞當與基督的對比 (羅五12-21)
- 逾越節羔羊與基督的救贖 (林前五7)
- 會幕與道成肉身的關聯 (約一14)



摩西五經概述

4. 聖約神學下的五經敘事

- D. 加爾文論律法的三重用途（要義2.7.6-13）：
- 揭露罪性（pedagogical）
- 維持社會公義（civil）
- 指導信徒成聖（didactic）



摩西五經概述

5. 五經的核心神學主題

- 上帝的屬性啓示
- A. 主權與護理：從創造到出埃及的神跡（參出三14）
- B. 聖潔與恩慈的張力：擊殺長子vs逾越救贖（出十二1-42，三四6-7）



摩西五經概述

5. 五經的核心神學主題

- 人論與救贖的必要性
- A. 墮落的全面性：從伊甸園到巴別塔的罪性發展（第一世界與第二世界在罪中的共同沉淪）
- B. 獻祭制度的救贖指向：以利未記十六章贖罪日（Yom Kippur）儀式為例



摩西五經概述

以利未記十六章贖罪日（Yom Kippur）儀式為例

- 1) 贖罪日儀式的結構與象徵
- 2) 救贖的終極指向：基督的成全
- 3) 神學反思：救贖的雙重維度
- 4) 小結：從影兒到實體



摩西五經概述

6. 聖約群體的塑造

- A. 律法的社會倫理：安息日、禧年制度的經濟神學（參申十五章）
- B. 改革宗對禮儀律、民事律、道德律的區分（《威斯敏斯特信條》19章）



摩西五經概述

7. 五經與新約的連續性及應用

- A. 從五經到基督的救贖成全
- 應許之地的終極實現：天國與新耶路撒冷（參來十一13-16）
- 祭司國度的擴展：彼得前書二章9節對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的再詮釋



摩西五經概述

7. 五經與新約的連續性及應用

- B. 當代教會中的應用：
- 律法與福音的平衡：反律主義 vs 律法主義；
- 公共神學資源：從申命記的正義觀反思現代社會倫理；
- 敬拜神學：會幕崇拜原則對改革宗禮儀的影響（以真道為中心的敬拜，約四24）。



摩西五經概述

8. 小結：五經的當代意義

- A. 明了神的故事、人的起源，並罪的問題
- B. 透過間插歷史曉得救恩及與神同在之國度的情況
- C. 清楚指向救恩的路線（彌賽亞支系）及人類的盼望
- D. 清楚將神在救恩上的主動性（揀選、呼召）顯明出來
- E. 讓我們可以清楚的知曉敬拜的重要性，禮儀的重要性
- F. 叫我們明確的知道不能靠行律法得救，唯獨靠賴耶穌基督的救恩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1. 傳統觀點：摩西 (מֹשֶׁה, Moses)
- A. 內證：
 - 摩西親自記錄律法：
 - 出三四27：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
 - 出十七14：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1. 傳統觀點：摩西 (מֹשֶׁה, Moses)
- A. 內證：
 - 民三三2：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
 - 申三一9：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
 - 耶穌與新約使徒認可摩西的作者身份（參可十二26；約五46-47；路二十四27；羅十5）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1. 傳統觀點：摩西 (מֹשֶׁה, Moses)
- B. 外證：
 - 雖然對於摩西五經的批判非常之多，但猶太曆史學家約瑟夫等學者確信五經為摩西的作品。但教會相信，五經中存在有後摩西時代的一些補充、注釋與地名修訂。但這些內容並不損害到五經的整體與正典意義。
 - 摩西的死與埋葬 (申三十四5-12)
 - 某些地名的更新 (創十四14, "但" 的地名出現在士十八29之後)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2. 現代批判學的挑戰
- 底本學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主張五經由多來源 (JEDP) 編纂，成書於被擄後 (主前6-5世紀)。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西奈之約符合古代近東「宗主條約」(Suzerainty Treaty) 格式(主前2千年)，包含：

序言(Preamble)：出二十2「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歷史序言(Historical Prologue)：出二十2「領你出埃及」

條款(Stipulations)：十誡(出二十3-17) 與約書(出二十22-二三33)

見證(Witnesses)：天地為證(參申三十19)

祝福與咒詛(Blessings & Curses)：出二三20-33；申二八章

立約記號(Covenant Sign)：安息日(出三一12-17)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2. 現代批判學的挑戰
- 正統教會的回應：
- 若五經是不同時期、不同神學群體的拼湊，其對「神的話」的統一主題（創造、律法、應許）難以解釋。「道成肉身」的宣告（約一14）假定舊約的「道」已在歷史中持續工作，與晚期編纂的斷裂性假設矛盾。
- 基督與使徒視五經為連貫啟示（路二十四27；約五46-47），若五經是晚期編纂，新約作者不可能如此引用其權威。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一. 作者

- 2. 現代批判學的挑戰
- 正統教會的回應：
- 五經中的「道」既是神學概念，也根植於具體歷史事件（如出埃及）。若這些事件是後人虛構，新約的救贖敘事（如逾越節羔羊指向基督）將失去根基（林前五7）。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1. 曆史背景
- A. B.C. 1447/6-1407/6年，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在曠野流浪的期間
- B. 藉著五經建立一個祭司的國度



書卷	希伯來名（意涵）	主題	關鍵經文
創世記 (בְּרֵאשִׁית/Bereshit)	「起初」	創造、墮落、揀選	創十二1-3（亞伯拉罕之約）
出埃及記 (שְׁמוֹת/Shemot)	「名字」	救贖、律法、會幕	出二十1-17（十誡）
利未記 (וַיִּקְרָא/Vayikra)	「祂呼叫」	聖潔、獻祭	利十九2「你們要聖潔，因我耶和華是聖潔的」
民數記 (בְּמִדְבָּר/Bamidbar)	「在曠野」	試探、悖逆、恩典	民十四18「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
申命記 (דְּבָרִים/Devarim)	「話語」	重申律法、順服與祝福	申六4-9「示瑪」(שְׁמָע/Shema)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1. 曆史背景
- C. 盟約神學 (Covenant Theology) : 亞當之約 (創二 16-17) → 挪亞之約 (創九 9-17) → 亞伯拉罕之約 (創十 5-18) → 西奈之約 (出十九 5-6) → 摩押之約 (申廿九 1) , 指向終極的「新約」 (耶三十一 31) 。請注意, 這其中最核心的信息是: 亞當所承受的行為之約, 與創世記三章 15 節之後的恩典之約。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2. 文化背景
- 摩西五經的背景涉及到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ANE) 的法律、社會結構與宗教觀念。例如：
- 古代條約格式：申命記的結構與赫人君主條約類似，顯示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正式性
- 祭祀制度：利未記的獻祭律法（如贖罪祭，חַטָּאת, ḥattā't, Sin Offering）與古代近東的獻祭制度有對應之處，但強調耶和華的聖潔（"יְהוָה יִקְדָּשׁוּם, be holy", 利十九2），這又顯明了其特別之處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2. 文化背景
- 社會律法：如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 Code）中的某些法律條文與出埃及記的律法（如「以眼還眼」 出二一24）有類似之處，但摩西律法更強調公義與憐憫
- 這些文化背景的比較，並非說明五經是當時文化的集成體現，而是為強調其年代性的相符（這佐證並非必須，但亦可作為參考）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3. 神學背景
- A. 神的恩典揀選與救贖
- 神對亞伯拉罕的恩典揀選（主動的立約行為，參創十五18，十七1-8等）
- 神對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恩典拯救（參出六6-7等）
- 聲明蒙救贖之人要過聖潔的生活（即成聖的追求，參利十九2等）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3. 神學背景
- B. 祭司國度的建設
- 十誡（出二十1-17；申五1-21）
- 會幕（主要在利未記）
- 祭司國度的建設：伊甸園→會幕→道成肉身→新耶路撒冷



摩西五經的寫作背景

二. 寫作背景

- 3. 神學背景
- C. 彌賽亞的應許
- 創三15: 「女人的後裔」將勝過蛇
- 申十八15: 摩西預言將來有一位像他一樣的先知（彼前二19-20）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一. 總體結構：敘事與律法的交錯

- 摩西五經的基本框架由敘事 (Narrative) 和律法 (Law) 交錯組成，形成一個有機整體：
- 創世記 (בְּרֵאשִׁית, Bereshit, Genesis)：人類與以色列民族的起源 (敘事)
- 出埃及記 (שְׁמוֹת, Shemot, Exodus)：以色列人得救與律法的頒布 (敘事 + 律法)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一. 總體結構：敘事與律法的交錯

- 利未記 (וַיִּקְרָא, Vayikra, Leviticus)：聖潔律法與祭司職分 (律法)
- 民數記 (בְּמִדְבָּר, Bamidbar, Numbers)：曠野漂流與以色列的試煉 (敘事 + 律法)
- 申命記 (דְּבָרִים, Devarim, Deuteronomy)：摩西重述律法與約 (律法 + 敘事)
- 這種敘事與律法交錯的結構，不僅提供歷史脈絡，也強調神的救贖與他的聖約 (בְּרִית)。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1. 交叉結構 (Chiasm, 交錯平行結構)
- 摩西五經的許多段落採用交叉結構 (也稱為「同心圓結構」、「平行對仗結構」等), 其模式為 A-B-C-B'-A', 中心部分是關鍵信息。例如: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1. 交叉結構 (Chiasm, 交錯平行結構)
- 創世記6-9章 (挪亞洪水敘事)
 - A. 人類的敗壞 (創六5-10)
 - B. 洪水開始 (創七11-16)
 - C. 神記念挪亞 (創八1) 【中心點】
 - B'. 洪水消退 (創八2-14)
 - A'. 人類的更新 (創九1-17)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1. 交叉結構 (Chiasm, 交錯平行結構)
- 申命記的結構
 - A. 摩西回顧歷史 (申一-四章)
 - B. 十誡與律法 (申五-二十六章)
 - C. 祝福與咒詛 (申二十七-三十章) 【中心點】
 - B'. 摩西的最後勸勉 (申三十一-三十三章)
 - A'. 摩西之死 (申三十四章)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1. 交叉結構 (Chiasm, 交錯平行結構)
- 這種結構強調了中心信息，如洪水故事的核心是「神記念挪亞」（創八1），申命記的中心是「順服帶來祝福，悖逆招致咒詛」（申二十八-三十章），即基本演繹。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2. 聖約格式 (Covenantal Structure)
- 特別在申命記中，整體結構與古代赫人條約格式類似（當時的普遍正式立約格式），顯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正式性：
- 緒言：介紹立約者（申一1-5）
- 歷史回顧：神如何帶領以色列（申一6-四43）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2. 聖約格式 (Covenantal Structure)
- 條約條款：律法與誡命 (申五-二十六章)
- 祝福與咒詛：遵行律法的後果 (申二十七-三十章)
- 見證與繼承：摩西的遺訓與繼承人 (申三十一-三十四章)
- 這種格式表明，摩西五經並非隨意的歷史記載，而是按照嚴謹的盟約框架書寫，顯示神的約的核心地位。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3. 族譜結構 (Genealogical Framework)
- 創世記中特別強調族譜 (תולדות, Toledot) , 標誌著敘事的不同階段:
- 創二4: 創造的歷史 (神的作為)
- 創五1: 亞當的後代
- 創六9: 挪亞的後代
- 創十1: 挪亞三子閃、含、雅弗的後代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3. 族譜結構 (Genealogical Framework)
- 創十一10: 閃的後代
- 創十一27: 他拉的後代 (亞伯拉罕的父親)
- 創二五19: 以撒的後代
- 創三六1: 以掃的後代
- 創三七2: 雅各的後代 (約瑟的故事)
- 這種結構表明，摩西五經的記錄方式是按照神的揀選歷史展開的，而非一般的歷史記錄。即是說，他們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歷史書，而是以歷史敘事救贖的「約書」。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4. 平行對比 (Parallelism)
- 摩西五經經常透過平行對比來強調神的計畫：
- 亞當與挪亞的對比：亞當是新世界的第一人，挪亞則是洪水後的新起點（創一28，九1）
- 出埃及與進迦南的對比：以色列人在紅海得救（出十四），後來在約旦河經歷類似的神蹟（書三）
- 西奈之約與摩押之約：出埃及記與申命記分別記載神的約，顯示律法的延續性與更新性
- 這種對比模式幫助讀者理解神如何在歷史中成就他的旨意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二. 文學手法與結構分析

- 5.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並非雜亂無章的歷史記載，而是有機地組合起來，透過交叉結構、聖約格式、族譜安排和平行對比來呈現神的啟示與救贖計畫。這些文學特徵不僅增強了經文的可讀性，也凸顯了神的信實、律法的重要性，以及彌賽亞的預備（創三15；申十八15）。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1. 創世記
- A. 結構對稱：
 - 創一-十一章（普世歷史）與創十二-五十五章（先祖歷史）形成對比，凸顯「揀選」主題
 - 族譜（תולדות, Toledot）作為分段標記（共11次，如創二4、創五1）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1. 創世記
- B. 關鍵文學手法：
 - 重複敘事——如創造與墮落（創一-三章）與洪水與新生（創六-九章）的平行結構，強調審判與救贖模式
 - 盟約應許：神對亞伯拉罕的三重應許（土地、後裔、祝福，創十二1-3）貫穿全書，逐步實現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2. 出埃及記
- A. 敘事與律法交錯：
 - 前十九章為救贖敘事（埃及為奴→過紅海→抵西奈），後半部（二十到四十章）為律法與會幕指示，結構對稱：
 - 出十九-廿四章：西奈立約（十誡與約書）
 - 出廿五-三十一章：會幕（מִשְׁכָּן, Mishkan）建造指示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2. 出埃及記
- A. 敘事與律法交錯：
 - 出三十二-三十四章：金牛犢事件（背約與重立約）
 - 出三十五-四十章：會幕實際建造（回應神的命令）
- B. 神學焦點：
 - 神的同在（שָׁכַן, Shakan）從西奈山轉移至會幕（出四十 34-38）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3. 利未記
- A. 以「聖潔」為中心的律法與崇拜：
- 利一-七章：獻祭條例（五類祭物）
- 利八-十章：祭司職分（亞倫受膏與拿答亞比戶之死）
- 利十一-十五章：潔淨與不潔淨（區分聖俗）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3. 利未記
- A. 以「聖潔」為中心的律法與崇拜：
 - 利十六章：贖罪日（כַּפּוּרִים, Yom Kippur）儀式
 - 利十七-廿七章：聖潔法典（「你們要聖潔」利十九2）
- B. 結構特點：
 - 以「會幕」為地理和神學的中心，圍繞著「如何親近聖潔的神」展開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4. 民數記
- A. 曠野旅程的敘事框架：
 - 民一-十章：西奈山準備啟程（人口普查、隊伍編制）
 - 民十一-廿章：曠野叛逆事件（抱怨、可拉黨、米利巴水）
 - 民廿一-卅六章：進應許地前的預備（巴蘭預言、第二次人口普查、分地條例）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4. 民數記
- A. 曠野旅程的敘事框架：
- B. 文學對比：
- 第一代（悖逆）與第二代（信靠）的對比，如 民十四22-23 vs. 民廿七章（約書亞繼承）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5. 申命記
- B. 重申律法的講章結構：
 - 申一-四章：歷史回顧（勸誡順服）
 - 申五-廿六章：律法闡釋（十誡擴展、具體條例）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三. 各卷的文學特色

- 5. 申命記
- 申廿七-三十三章：立約儀式（祝福與咒詛）
- 申卅一-卅四章：摩西遺命與去世
- B. 條約格式：
 - 約的焦點：揀選、忠誠、後果（參申二十八章）



摩西五經的文學結構

四. 貫穿五經的文學模式

- A. 盟約更新循環：創造→墮落→審判→救贖→立約（如創世記洪水敘事、出埃及事件）
- B. 預表與象徵：亞當→摩西→基督的「中保」預表（羅五14；來三1-6）
- C. 會幕 (קֹדֶשׁ) 預表基督道成肉身的同在（約一14「住在我們中間」，原文 ἐσκήνωσεν, eskēnōsen, 字根與「會幕」同源）
- D. 地理與時間線索：從伊甸園（創二）到應許之地（申三四），指向終極的「新天新地」（啟二十一1）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律法（希伯來文 תּוֹרָה Torah，希臘文 νόμος nomos）廣義指上帝啟示的教導與規範，狹義指摩西五經中的誡命（如十誡）和典章。



律法的神學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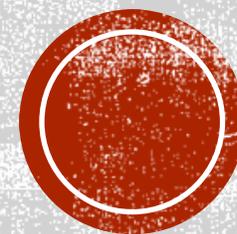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A. 誡命、律例、典章的中文含義
- 誡命：道德或宗教的訓誡，主要側重神的權威與道德的規範，如《孝經》等
- 律例：具體案件形成的法律規則，主要實踐於社會的司法系統，是社會民生的規範，如《大清律例》等
- 典章：系統性的規章制度，主要由統治階層或權威機構指定，屬於成文的發電或制度的彙編，如《周禮》、《大明會典》、《民法典》、《章程》等



類別	約束力	目的	表現形式	典型文獻
律例	法律強制性	解決司法實踐問題	判例彙編、成文條例	《大清律例》
典章	制度權威性	確立國家體制	法典、會典、禮制	《唐六典》《周禮》
誡命	道德自律性	規範倫理與信仰	宗教經典、聖人訓言	《聖經》《孝經》

三者的核心差異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B. 誡命、律例、典章的聖經含義
- 誡命 (מִצְוָה)：原文的意思是「命令」、「吩咐」，就這個基本含義來看，應該是強調道德意義的準則與建造，是選民成聖生活的指南（參詩一一九105）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B. 誡命、律例、典章的聖經含義
- 律例 (הקִּוּי)：原文的意思是「律例」、「法令」、「條例」、「限度」等，在聖經中主要用以表示基督與基督救贖工作的預表性的規條，是福音的影兒，要在福音中得到實現（參歌二17）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B. 誡命、律例、典章的聖經含義
- 典章 (טֹרָה)：原文的意思是「正義」、「公平」、「審判」等，在聖經中主要用於表達神的公義，及公義社會的建造（參摩五24）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C. 具體的律法分類
- 道德律（誡命）：一般上認為特指「十誡」，是上帝的絕對命令，是無時限的永恆真理（參出二十1-17，三四28；神五1-21，六1等）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C. 具體的律法分類
- 禮儀律（律例）：主要特指獻祭的條例、節期的條例、潔淨的禮儀等規定，主要涉及的事聖事與崇拜等，具有強烈的預表含義，所指向的其實基督並基督的救贖（參來九11-14；歌二16-17；利十八4；出十二14等）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1. 定義：
- C. 具體的律法分類
- 民事律（典章）：主要指以上帝的道構建公義良善的社會，治理百姓的日常生活（參出二一1；耶二二3；彌六8；雅一27等）



律法的基本分類表

中文	希伯來文	字根意義	主要性質	改革宗分類	經文例證
誡命	מִצְוָה	命令、吩咐	道德性、永恆性	道德律 (Moral)	出埃及記20:1-17 (十誡)
律例	חֻק/חֻקִּים	制定、刻劃	禮儀性、預表性	禮儀律 (Ceremonial)	利未記1-7章 (獻 祭條例)
典章	מִשְׁפָּט	審判、治理	司法性、歷史性	民事律 (Civil)	出埃及記21:1- 23:19 (典章)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一. 律法的定義與來源

- 2. 來源：
 - A. 神直接的寫作：十誡
 - B. 神直接的啟示：由摩西寫作而成
 - C. 小結：聖經所說的律法，那時由神而來的真理



律法的神學意義

二. 律法的神學反省

- 1. 含義
 - A. 神的聖潔與主權的彰顯
 - B. 神與人立約的標記
 - C. 百姓成聖生活的規範



律法的神學意義

二. 律法的神學反省

- 2. 功能
- A. 規範有神社會的道德秩序，並屬靈選民的信德人生（參出二十1-17；太五21-28等）
- B. 顯明人有罪的真實並無力自我救贖的真相（全然敗壞），從而發現他救的必要（參羅三20，七7-12等）
- C. 是引向的基督的「訓蒙師傅」（參加三24；來十1-4）
- D. 成就上帝子民的成聖與群體塑造（參出十九6），這塑造關乎聖潔的生活與神聖的追求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三. 律法與恩典

- 1. 律法的成全
- A. 律法只能讓人知罪（參羅三20，五21），這表示墮落之後的人無法再基督之外守全律法，因此律法的成全唯獨基督（參太五17）
- B. 律法之所以必須被成全，是因為律法乃是神的公義要求，是不可更改的真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便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參羅八3-4）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三. 律法與恩典

- 1. 律法的成全
- C. 從新約視角發現律法根本的含義在於它的精意，而非它的儀文（參林後三6）
- D. 當信徒得救之後，必能在基督的愛中，憑著聖靈的能力，自由的活在神的律法中，並在聖靈裡結出律法的義（參羅八2-4；加五22-23）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三. 律法與恩典

- 2. 律法與恩典的張力
- A. 保羅反對「因行為稱義」，這裡的行為便是指靠著自己行律法所得的義；保羅強調，稱義唯獨憑著信心，即對基督的絕對信靠（參弗二8-9）；但保羅也同時強調，律法要成為信徒成聖生活的指引（參提前一8等）
- B. 馬丁路德認為：律法是為了定罪，福音則是為了赦罪，所以二者共同指向神的救贖計劃



律法的神學意義

三. 律法與恩典

- 2. 律法與恩典的張力
- C. 禮儀律因著基督的成全，便從新約教會中挪去，因此所有的禮儀律如今要從基督並他的救贖來解讀，卻不再成為持續執行的標準（參林前九19-23）
- D. 民事律也因為教會從肉體的猶太人擴展到普天下的人民而被新約聖經教會所不予執行，因此我們在解釋民事律的時候要更強調在基督裡的成聖生活與福音帶來的社會責任（參羅十4等）



律法的神學意義

小結：律法的總綱是愛

- 1. 律法是神慈愛與公義的彰顯，特為引導人認識他、歸向他
- 2. 我們救贖進程我們發現聖經是整全的，從舊約到新約是一個整體，律法也在這整體之內
- 3. 信徒要靠著恩典得救，但需要以律法作為成聖的規範，讓自己生活在上帝的真理中
- 4. 正如奧古斯丁所言：「愛神，然後做你所願的」（*Dilige et quod vis fac*）——律法的最高實現，是人在基督裡活出以愛為動機的生命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一. 文本比較分析

- 1. 創世敘事對比
- 蘇美爾《埃利都創世記》與《吉爾伽美什史詩》
- 基欽 (K. A. Kitchen) 指出，美索不達米亞創世文本普遍以「神戰」(theomachy) 為核心模式 (如《埃努瑪. 埃利什》泥版IV第135-146行)，而創世記一章1節到二3節的「話語創造」，則完全排除此類衝突，直接彰顯「耶和華的絕對主權」。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一. 文本比較分析

- 1. 創世敘事對比
- 洪水敘事差異
- 沃尔顿 (John H. Walton) 分析, 《阿特拉哈西斯史詩》第三泥版記載諸神「因人類吵鬧失眠」引發洪水 (III.i.34-37), 而創世記六章5-8將洪水定為「上帝對人類邪惡的審判」, 此道德框架「徹底超越古代近東敘事功能」。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一. 文本比較分析

- 2. 律法傳統比較
- 漢摩拉比法典第196, 200條：196以眼還眼；200以牙還牙。只有對等的報復行為，卻沒有其它的救濟條款，或審判官介入的公正裁決。
- 克萊因（Meredith G. Kline）強調，出埃及記二十一章23-25雖使用「以眼還眼」表述，但其上下文（出二一22, 30）引入「審判官裁量」與「贖銀替代」，指向「基督作為終極代贖者」的預表。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一. 文本比較分析

- 2. 律法傳統比較
- 赫人條約格式
- 溫菲爾德（Moshe Weinfeld）比對西奈之約（出19-24章）與赫人宗主條約（如Suppiluliuma-Shattiwaza條約），指出五經盟約結構雖借用古代格式，卻將「君王——附庸關係」轉化為「神聖立約社群」。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二. 宗教儀式差異

- 1. 獻祭制度
- 沃斯 (Geerhardus Vos) 解析利未記一章3節的「燔祭」(עֹלָה) 並非安撫神明，而是「主動親近上帝的途徑」，此與迦南祭儀 (參《烏加里特文獻》KTU 1.119) 的「恐懼驅動」本質迥異。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二. 宗教儀式差異

- 2. 潔淨條例
- 米尔格罗姆 (Jacob Milgrom) 指出，利未記十一章44-45節的「聖潔準則」將飲食條例與「上帝聖潔屬性」連結，而埃及《亡靈書》第125章的潔淨儀式僅為「通過冥界審判的巫術手段」，是一種恐懼驅使和逃避的心態。



與古代近東文化的對比研究

三. 神學差異核心

- 1. 一神論批判
- 巴文克 (Herman Bavinck)，駁斥古代近東「神人連續體」觀念，強調以賽亞書四十四章6-20節的「獨一創造者教義」，徹底否定多神論宇宙觀。
- 2. 盟約倫理基礎
- 申命記十章17-19節的「孤兒寡婦條款」，超越了漢摩拉比法典（第177條）的財產補償邏輯，建立於「上帝對弱勢者的主動關懷」。

